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主計室專案報告：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
(報告人：主計室郭主任玉梅)

肆、宣讀及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 9 件，繼續列管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繁星入學於本日放榜，本校各學系皆滿招，非常感謝各學系對招生事務之協助。本校繁星入學招生，高中生在校排名標準諮心系為前 2%、教育系為前 4%、特教系為前 7%、幼教系為前 8%、英語系為前 7%、國企系及文創系前 9%，此些學系於本次繁星入學招生表現優秀。本處將擇期邀集各學系召開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以學校最大利益、招生

最有利方式進行討論及分配名額。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 一、本校操場暨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原預定於114年2月8日完工，考量校園整體性和視覺美感要求，惟廠商備料不及致工程展延至114年6月11日，預計7月底完成驗收。
- 二、輔導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於114年2月13日至17日參加臺北市春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榮獲男子4*400M接力第一名及男子4*100M接力第二名。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書面報告第91頁為截至114年3月10日止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各院、系人數狀況。近來在校長及各位師長努力下，本校無障礙環境設施於全臺中市公私立大學排名第一。惟本校去年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僅9名，錄取2名；近年許多學校之大一身心障礙新生人數倍增，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未明顯增加，或因本校各系師長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尚未瞭解，未來本中心將持續努力讓各位師長更瞭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本中心提供各位師長「認識特殊需求學生手冊」，請各位師長參閱，未來開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時，若符合學系需求，請協助提供更多招生名額。
- 二、各位代表桌上放置本中心製作之特殊教育諮詢專線小卡，內容有各身心障礙類別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名單、以及諮詢服務專線04-22183392，各系所、行政單位若需協助請與本中心聯繫，另諮詢專線亦開放提供中小學老師及學生家長之諮詢服務，歡迎各位代表可多加利用及協助宣導。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校114學年度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業奉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核定在案。

三、經查本案所屬院系所擬定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理」類別收費，本國生為 24,840 元，外國生及陸生為 32,550 元；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1,100 元；外國生及陸生每學分 2,200 元。

(二)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國生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文」類別收費為 11,440 元；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3,848 元。

四、因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若本校調整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旨揭班別學雜費亦將併同調整。

五、檢附教育部核定公函、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用語及本中心業務實際執行情況，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 三、本案修正重點為增加聘任兼任研究人員，協助整合跨域研究以提高研究能量，並明確規定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功能及組成方式。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得設智慧教育諮詢委員會，提供本校智慧教育發展興革建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簽請校長聘任，聘期二年，得連任，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部份修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文字。
 - (二) 配合 109 年度教育部對本校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第二點第 1 項建議，修正第二條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三) 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為「計畫書內容……人力運用及設置場所，……」
 - (四) 第四條第一項修改為「中心運作原則」及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標點及精練語句刪除逗點。
- 三、檢附本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調整申請資格及採計年限。
 - (二) 第三條，修正計畫採計年限及件數；刪除「同等級」及「相當職

級」等不確定字眼。

(三) 第五條規範獎助核定原則。

(四) 第六條增列獎助終止條件。

三、檢附本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113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113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黃副校長寶園建議：

1. 建請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三款第五目新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兩件視為一件之規定。
2. 近年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積極鼓勵老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邀請過程中老師申請意願不高，教育部審核通過率亦不高。又本次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三款第五目修法分別為五年內累計達五件及三件，若教師專注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無國科會計畫及USR計畫，教師於五年內無法達到規定之件數標準。
3. 教師若願意於教學研究部分進行努力，請給予鼓勵。

李院長炳昭回應：

1.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需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之績效，後續因應評鑑鼓勵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故於上次修法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列入本辦法亦表支持。
2. 本案於研發會討論時，委員認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約50萬，其特(屬)性及經費與國科會計畫仍有差異，故建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兩件視為一件。

決議：

- 一、**黃副校長寶園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三款第五目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兩件視為一件之規定**，經與會代表意見表示，20位代表同意、1位代表不同意、33位代表無意見。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三款第五目刪除「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兩件視為一件計畫」之文字。**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成立「校園規劃小組」。為使有明確工作執掌及成立方式可供遵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以處理與校園規劃有關事務。
- 三、檢附本案辦法草案、逐點說明及 113 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 依法規體例修正為條次，書面報告第 176 頁修正為條次，第 177 頁「逐點說明」修正為「逐條說明」，並修正為條次。
- (二) 第三條置委員十一名修正為十五名。
- (三)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當然委員：校長、總務長及各院推派代表一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
- (四) 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遴聘委員：七名，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或具有建築、景觀、美感規劃及通用設計等專長專任教師擔任。」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請研議修正法規名稱。

提案六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旨揭系統 114 年 3 月 7 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131 號函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書修正草案業經該系統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系統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案業經本系統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3、14 次系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另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修正計畫書第柒點。

(三)其餘酌修文字。

三、因應臺北市立大學加入，該系統已修正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後段文字為「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惟該系統依程序報教育部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該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建請授權該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四、檢附該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第 13-15 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組織及運作辦法系統、來函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提：因有時會看到本校回教徒外籍學生於求真樓臨時找一空間進行祈禱，本校推行國際化，是否可提供相對應之宗教需求空間，供需求之學生使用。

決議：請總務處與國研處就需求學生數及空間共同評估。

■學生議會陳代表璽凱提：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相關規定，已有許多學校訂定相關法規，建議本校依法訂定相關規定。

決議：請秘書室瞭解學生對校務資訊公開之需求，以研擬相關規定。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4 分)。